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国瑞数码

股票代码：839215

收购人：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6层607A

二〇二二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9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8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8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收购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国瑞数码、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智美互联	指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邦润隆投资	指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瀚源投资	指	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邦润隆投资、邦瀚源投资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65.92%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月10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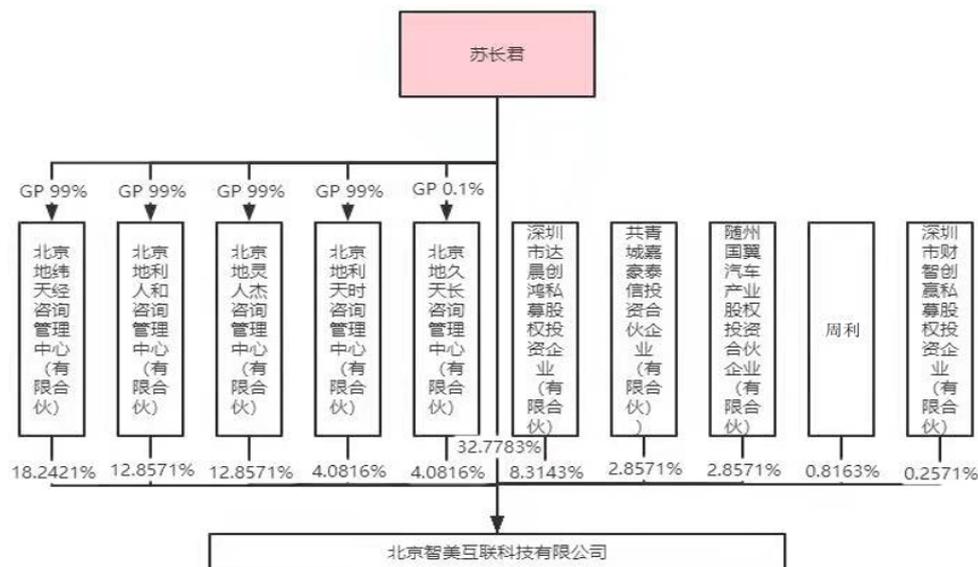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7A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注册资本	34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CBU154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7A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长君直接持有智美互联32.7783%股权，合计控制智美互联84.8978%股权，为智美互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苏长君，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32124198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28日，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1日至今，任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
2	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智美互联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苏长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米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教育服务	100%
2	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咨询管理	0.1%；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元	咨询管理	99%；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元	咨询管理	99%；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元	咨询管理	99%；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万元	咨询管理	99%；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苏长君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	公绪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曾祥禄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4	周瑞红	女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

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北京西三环国际财经中心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智美互联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控股权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美互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1月10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美互联以现金收购邦润隆投资持有的公众公司13,33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3.08%；以现金收购邦瀚源投资持有的公众公司13,235,4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2.8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智美互联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美互联持有公众公司26,565,4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5.92%。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冠标与毛海翔。本次收购完成后，智美互联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长君先生。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0	33.08%	0	0.00%
2	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5,450	32.84%	0	0.00%
3	智美互联	0	0.00%	26,565,450	65.92%
	合计	26,565,450	65.92%	26,565,450	65.92%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0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甲方1：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国瑞数码 26,565,450 股股份（含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国瑞数码股份总数的 65.9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 13,330,000 股股份，甲方 2 向乙方转让 13,235,450 股股份），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1.2 双方一致同意，国瑞数码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不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总共为【3,427.80】万元（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转让 13,33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0.00】万元，甲方 2 向乙方转让 13,235,45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707.80】万元），四舍五入后每股价格人民币【1.29】元/股。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收购方案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750】万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750】万元）；

3.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1,927.80】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970】万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957.80】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开始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等资质管理机构提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申请。

4.2 双方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件。

4.3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等资质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并且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的次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

5.1.1 国瑞数码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所有业务资质及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5.1.2 国瑞数码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5.1.3 国瑞数码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国瑞数码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5.1.4 根据国瑞数码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国瑞数码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5.1.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5.1.6 不签署任何可能致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协议。

5.2 甲方保证，过渡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5.2.1 国瑞数码新增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交易或往来；

5.2.2 国瑞数码变更注册资本或经营范围；

5.2.3 处置（包括购买、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行为）、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总价值超过 50 万元资产或股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5.2.4 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或有的），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5.2.5 与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并、兼并购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5.2.6 豁免任何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5.2.7 聘用及解聘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更改薪酬政策；

5.2.8 对标的股份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因其对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提供任何贷款，或签订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亦不得协商和/或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2.9 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质量、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6.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公司治理

6.1 因本次交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乙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提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权利。为了保证控制权顺利交接，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过程中，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工作。

6.2 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7.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许可和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2 甲方保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甲方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

7.3 甲方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

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7.4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益受限情形。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如有第三方对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主张权利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提供的文件、作出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7.6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国瑞数码资产价值发生非市场原因的减损或可能使国瑞数码业务停滞的活动。同时，除非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促使国瑞数码从事履行法定程序、正常且必要的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或对外投资。

7.7 甲方保证，国瑞数码遵守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且该等经营资质为有效。

7.8 甲方保证，截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除已向乙方披露的以外，国瑞数码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以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7.9 甲方保证，截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甲方、国瑞数码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10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国瑞数码于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甲方保证，国瑞数码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甲方保证，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国瑞数码存在的环保、安监、质监、工商、财税、劳动、住建、土地、消防、知识产权、经营生产资质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

第三方之间存在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导致国瑞数码被有权机关罚款、对外支付赔偿的情形，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无论如何，该等责任仅限于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8.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许可和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乙方保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乙方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条款。

8.3 乙方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8.4 乙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5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并赔偿非违约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9.2 因甲方或国瑞数码原因导致双方未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还

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非因甲方或国瑞数码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享有解除权。

9.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

10.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由以下约定中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解除:

10.2.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双方的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2.2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10.2.3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10.3 发生上述第 10.2.1 条情形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智美互联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6,565,45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3,427.80 万元,平均每股交易价格 1.29 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美互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智美互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国瑞数码的控制权。

2022 年 1 月 10 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智美互联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冠标与毛海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智美互联，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长君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智美互联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国瑞数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国瑞数码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瑞数码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瑞数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国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瑞数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瑞数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志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06、1207

电话：010-85865151

传真：010-85861922

经办律师：张华、苏晓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杨华君、李金泽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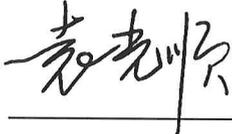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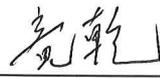
苏长君

2022年1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子江

经办律师签字： 沈子江 李皓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1-1-601 室

电话：022-27237082

联系人：毛海翔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长君

2022年1月10日